107.6.26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訂定 109.6.02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修訂 109.6.16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修訂 110.12.21 應用科技學院教評會修訂

研發(助理教授升副教授)

符合下列三項,且需至少包括 1-4 項之其中一項:(1-4 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,唯第一項及第 五項不可重複認列

- 1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 分包至本校,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 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(不含因擔任相關行 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 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(註:校技術升等標準之 一)
- 2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以本校名義簽署,成果 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 日期為準)。(註:校技術升等標準之一)
- 3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,本校收益分配比例最高之發明人,其發明專利累計發表2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,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
- 4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1 件。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,需以本校名義參賽,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 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
- 5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擔任主持人之系所計畫 管理費累計實收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。
- 6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產 學計畫累計執行 1 件以上。
- 7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 獎勵點數累計達 40 點以上。
- 8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獲得學校研究傑出或優良獎項。
- 9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 SCI 或 ESCI 期刊論文 累計發表共 2 篇以上; SSCI 或 TSSC 期刊 論文 1 篇以上。以上期刊論文須列名唯一第 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(註 4)

研發(副教授升正教授)

符合下列四項,且需至少包括 1-4 項之其中一項:(1-4 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,唯第一項及第 五項不可重複認列

- 1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 分包至本校,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 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(不含因擔任相關行 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 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(註:校技術升等標準之 一)
- 2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以本校名義簽署,成果 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 日期為準)。(註:校技術升等標準之一)
- 3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,本校收益分配比例最高之發明人,其發明專利累計發表4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,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
- 4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 2 件。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,需以本校名義參賽,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
- 5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擔任主持人之系所計畫 管理費累計實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。
- 6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產 學計畫累計執行 2 件以上
- 7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 獎勵點數累計達 40 點以上。
- 8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獲得學校研究傑出或優良獎項。
- 9. 從前一職級升等後, SCI 或 ESCI 期刊論文 累計發表共 3 篇以上; SSCI 或 TSSC 期刊 論文 2 篇; SSCI 或 TSSC 期刊論文 1 篇+SCI 或 ESSI 期刊論文 1 篇。以上期刊論文須列 名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(註 4)
- 註:1.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成果、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
 - 2. 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,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
 - 3.依本校研發處訂定之「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: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經費達 30 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,得獎勵分數 40 點。

- 4.除代表著作外,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【本校教師研發成果(期刊論文)獎勵卓越期刊(含)以上】之期刊論文至多認定1篇。
- 5.升等期刊論文的列表中若為共同第一或是共同通訊作者的情形,要表列清楚所有的共同第一或是所有的共同通訊作者。